

#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增减挂钩）〔2020〕177号

## 关于濉溪县 2020 年第 2 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淮北市人民政府：

你市濉溪县 2020 年第 2 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已经验收的濉溪县 2018 年第六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农用地指标 7.1572 公顷（其中耕地 6.9703 公顷），与濉溪县百善镇叶刘湖村、四铺镇界洪村境内集体农用地 6.3118 公顷（其中耕地 6.0836 公顷），国有农用地 0.8454 公顷相挂钩。

同意征收国有农用地 0.84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 6.3118 公顷（其中耕地 6.0836 公顷）。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7.1572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濉溪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省有关规定，对原土地使用权人依法给予补偿，并切实安排好原土地使用权单位职工的生产和生活。补偿费用不到位，不

得强行使用土地。同时，濉溪县人民政府要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同时，濉溪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公共利益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濉溪县人民政府

---